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3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向控股股东借款、向控股股东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及地上附着物、承接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的绿化工程业务。通过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客观、真实的，与相关关联方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三、关于 201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真正的实施。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才能满足生产经营日益发展的需要。

五、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公司 2013 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2013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寇文正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六日